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16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16年7月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有效。

经董事投票表决，全票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16年7月4日与自然人成建明先生、谢恩平先生签署《投资协议》，共同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设立“湖南宜通新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湖南宜通新联”或“新公司”，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），致力于湖南新媒体渠道、内容和线上产品的运营和营销推广。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，以货币方式出资1400万元，持有新公司70%的股权，自然人成建明先生以货币方式出资400万元，持有新公司20%的股权，自然人谢恩平先生以货币方式出资200万元，持有新公司10%的股权。本次投资后，公司为“湖南宜通新联”的控股股东。

《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的详细内容登载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7月8日